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育瑗
電話：5220097#12
電子信箱：0534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63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6354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6354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1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第2次回訓研習實施計
畫」1份，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
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10148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
或教學支援人員，111學年度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
參加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下
午4時10分。上午為臺灣手語第2冊教學內容、下午為臺
灣手語第6冊教學內容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採線上視訊進行。完成報名者，於研習前3日
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。

教務處 111/10/31 11:40



1110005088

有附件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，<https://reurl.cc/D3W6g0>。

(五)參與研習教師之服務學校，請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六)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之「109-112年度臺灣手語教材編輯、審查等其他配套籌備工作實施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學校中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，並請該參與研習教師之服務學校協助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可在一年內不影響課務情況下補休1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

